

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批〔2025〕232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4年度第二百八十七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增城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上报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二百八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增报〔2025〕265号）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。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度第二百八十七批次使用0.2867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将你区新塘镇白江村东宁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2867公顷（其中耕地0.2867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0.2867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2867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511190246）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7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，市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增城区分局。